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植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霞

梁晓

蔡友杰

2021年6月28日